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刑事诉讼法常识

曾斯孔 谭丕江 潘年熙 编著

5.204

定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常识
Xingshi Susongfa Changshi
曾斯孔 谭丕江 潘年熙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168,000

开本: 787×109.1/16

印张: 11 1/4

印数: 1—22,3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枫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刘 琥

统一书号: 6090·29

定价: 1.10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巨禄

副主任委员：丛力明

胡士新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列）于振国

王巨禄 丛力明 田凤歧

刘万泉 刘世珠 刘海亮

李长工 张焕文 胡士新

胡启成 郭大维 谢延绪

前 言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从现在起到一九九〇年，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保证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发展，广泛宣传“九法一条例”，由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省政法委、省人大和省司法厅联合组织省内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普及法律常识丛书》。该书是其中一本。

《刑事诉讼法常识》一书，采用“以案讲法”的形式，系统地讲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基本原则、诉讼制度、证据、审判程序、执行等内容。并在每一讲后边列出了一些思考题，以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

本书第一、二、三、九、十讲由辽宁大学法律系曾斯孔同志执笔；第四、五讲由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谭丕江同志执笔；第六、七、八讲由辽宁省法学会潘年熙同志执笔。

全书由曾斯孔同志主审。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若懂诉讼法，王某岂能把人杀.....	1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第二讲 基本原则.....	7
一、私设公堂，孙主任自食其果.....	7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由专门机关行使	
二、重事实，依法律，田某免遭无妄灾.....	10
——公、检、法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三、通报撒罗网，群众登门揭坏人.....	13
——公、检、法三机关办案必须依靠群众	
四、曹操割发岂当罚.....	16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	
五、刘某盗窃案，公开审判的好处得体现.....	19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	
六、被告为何多担责，语言不通添麻烦.....	23
——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有权使用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参加诉讼	
七、莫道孙某盗财物，刑事追诉却免除.....	25
——不该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予追究	
八、天鹅饭店失火案，外籍肇事者受审判.....	29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三讲 几项重要的诉讼制度.....	32
一、司法机关职责明，群众告状才有门.....	32
——管辖	

二、法官被撤离，只因他和被告有关系·····	47
——回避	
三、辩护揭真情，被告实为被害人·····	53
——辩护	
四、防范措施差，凶犯血洗老阎家·····	66
——强制措施	
五、“打”代替不了“赔”·····	88
——附带民事诉讼	
六、错过上诉期，岂可提上诉·····	92
——期间	
七、岂可送到手心才算数·····	95
——送达	
第四讲 证据·····	98
一、岂可根据“托梦”定案情·····	98
——证据的概念	
二、铁证面前，真凶露原形·····	104
——证据的意义	
三、刑讯逼供，无辜遭屈死·····	110
——证据的收集	
四、被害人撒谎为何来·····	117
——我国法律规定的六种证据	
五、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避免了错案·····	129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五讲 审判前的程序·····	138
一、及时立案，避免出大乱·····	139
——立案	
二、侦查员，千里追踪破疑案·····	150
——侦查	
三、公诉到法院，被告依法受审判·····	167

——提起公诉

第六讲 审判.....	179
一、凶犯伏法快人心，审判作用得体现.....	179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二、不收诉状为了啥，就因上诉不合法.....	181
——两审终审	
三、审判组织不合法，撤销原判理当然.....	185
——审判组织	
第七讲 第一审程序.....	190
一、案件起诉到法院，审查合格才审判.....	190
——审查公诉	
二、审判延期，只因准备工作有问题.....	193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三、成功的审判，避免了一起错案.....	196
——法庭审理	
第八讲 第二审程序.....	213
定罪量刑皆有错，二审依法予改正.....	213
——第二审程序	
第九讲 特殊程序.....	219
一、复核程序把大关，死囚依法得改判.....	219
——死刑复核程序	
二、申诉道实情，再审纠错案.....	225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讲 执行.....	231
执行判决最重要，违者法律岂可饶.....	231
——执行程序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若懂诉讼法，王某岂能把人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在我们的生活里，偏就有这么一种人，他自来就不想犯罪，对自己的行动也觉得蛮有把握的，因此，不免认为，自己啥时候和犯罪这号事都联系不上。哪知有一天他竟犯罪了，而且犯的是重罪。不信，就请看看这个案例。

说的是一起杀人案，被告人王孝正原是某地塑料加工厂的一名技术工人。论工作，没说的，年年被评为先进，论作风也不差，没让人在背后说个“不”字。按说，这样一个人在法律上总不致出啥问题了吧，谁知，他和邻居——别厂职工吴昌志的关系却很紧张。王、吴两家经常闹矛盾，虽经街道组织多次调解和同志们的再三劝说，可就是解不开疙瘩，双方干仗的劲头愈来愈大。

一天午后，王孝正从厂里下班回家，一进屋便发现妻子兰芳芝头发蓬乱，四肢伸展地仰卧在炕上。走近一看，只见她满脸血污，昏迷不醒，呼吸微弱得几乎停止了。王孝正急忙用手推车将妻子送去医院抢救。

在抢救中，兰芳芝曾一度恢复神志，微睁双眼，艰难地对丈夫说：“是二虎（吴昌志绰号）他，他打的”，随后便死去了。

王孝正顿时气炸心肺，怒火中烧，哭喊着要替妻子报

仇。他不听医务人员的劝阻，拔腿就往家跑，从家里操起一把菜刀，便直奔老吴家。此刻，吴昌志正背着身子悠闲地抽着旱烟。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他猛一回头，只见王孝正手提菜刀，满脸杀气地冲他扑了上来，他情知不妙，正要躲闪，哪知王孝正手中的菜刀已经砍到了他的头上，吴昌志当即倒地而死。

王孝正因持刀杀人，被当地公安分局拘留。在审讯中，当被问到妻子死后为何不报案时，他满不在乎地说：“吴昌志整死了我老婆，这事交公家也挡不了要他抵命。这回，我给他来个痛快，连他抵命带我出气都有了，一来二去谁也没吃亏，还说啥呢？”

果真没啥可说的吗？

当然不是。王孝正因为自己的妻子被人重伤致死，本来是一名受害者，理应得到社会的同情和法律的保护，他完全有权利按照诉讼程序向国家的司法机关，对吴昌志提出控告，以使行凶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这样一来，既惩罚了罪犯，又使自己的行动不致触犯任何法律。这是多么“合算”的事情！可惜的是，他并没有这样做。在复仇思想的鼓动下，他竟然采取了“自行处置”的办法。结果使自己从一个值得同情的受害者，变成了法律所不容的杀人犯，落得个可悲的下场！

王孝正之所以错误地处理问题，最后葬送了自己，是他有意跟自己过不去吗？不是。归根结底，就因为他不学法，不懂法，在头脑中没有树立起法制观念，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法盲”。

王孝正不懂什么法呢？从这个案件的实际情况看，他不仅不懂得《刑法》，而且，也不懂得《刑事诉讼法》。要知

道，这两个法是密切相关的。《刑法》所要解决的是，什么是犯罪，对什么罪行给予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怎样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最后按照刑法的规定，给犯罪人以应得的惩罚的问题。如果严重地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甚至造成了一定的后果，自然就触犯了刑法，因而也是犯罪的。王孝正之所以成了一名罪犯，首先就因为他违反了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公民个人无权惩罚罪犯的规定，而且，造成了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尤其可悲的是，他分明犯了严重的罪行，却还理直气壮地认为自己的行为“没啥可说的”。从这里，不能不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

那么，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从什么是“诉讼”说起。

什 么 是
诉 讼

“诉讼”是一种活动。它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等的参加下，处理案件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活动。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打官司”。

当然，“诉讼”这种活动和其他的活动有所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首先，它是由国家的司法机关负责进行的；其次，它必须有当事人参加；再次，它是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的，也即是它有自己独特的一套方式、方法和手续。

有了以上的特点，“诉讼”这种活动，就可以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严格区别开来。

“诉讼”包括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我们在这里讲的是刑事诉讼。

什 么 是
刑 事 诉 讼

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换句话说，就是打刑

事官司。知道了什么是“诉讼”，也知道了什么是“刑事诉讼”，我们就不难知道什么是“刑事诉讼法”了。

什么是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如果说“诉讼”和“刑事诉讼”都是指“活动”的话，那么“刑事诉讼法”则是指一种“法律”。它是公、检、法三机关及公民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正如工程施工中所必须遵循的“操作规程”一样。

我们知道，国家颁布的法律很多，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却只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到底哪些属于刑事诉讼法呢？人们每当提到刑事诉讼法的时候，往往仅联想到一部法典，仿佛除此以外都不是刑事诉讼法。其实，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典以外，凡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都是刑事诉讼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等等。

不仅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所作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国务院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依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法令和命令中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解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及其所作解释等等，也都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
的任务

我们知道了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和国家颁布的哪些法律属于刑事诉讼法，现在就应该进一步搞清楚，刑事诉讼法是干什么

么用的，也就是它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着根本的区别。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的精神，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归纳成以下几个内容。

第一，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因为反革命分子是要从根本上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危害着我们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所以必须从程序上保证刑法任务的实现。

所谓准确，就是做到不错、不漏，所揭露和惩处的是真正的犯罪分子。

所谓及时，就是要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效率。及时、有效地打击和制裁犯罪。

第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在刑事诉讼法里，明确地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任务规定下来，古今中外是没有先例的，这是我国的独创。它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以及我们党和国家对保护公民权利、利益的高度重视。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是得到充分保障的。任何对无辜者合法权益的侵犯，都是宪法所不允许的。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根本目的正是在于保护无罪的

人。因此，在揭露和惩罚一切犯罪分子的同时，必须切实注意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检、法三机关通过诉讼活动，可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认识到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犯了罪就逃不脱国家法律的惩罚，因此作为一个公民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同时，认识到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从而积极行动起来与犯罪作斗争。通过对犯罪分子的追诉和惩罚，还可以警戒社会上那些处于犯罪边缘的不稳定分子，使他们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趁早放弃犯罪意图，悬崖勒马，改恶从善，做一个守法的公民。

以上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是互相联系着的，缺一不可的。总起说来，就是通过发挥刑事诉讼法的作用，加强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思考题：

1.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2.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3. 我们应当从王孝正的犯罪中吸取什么教训？

第二讲 基本原则

通过前一讲的学习，我们已经知道了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现在我们有必要学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们知道，任何一项任务的实现，都离不开人的活动。而这种活动又决不是盲目的，只有有所遵循，按照一定的规则去进行，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使任务得以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实现当然也不例外。为实现它而进行的活动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就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法律规定的、用以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准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由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所决定的，反过来它又为实现这一任务服务。离开了基本原则，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各项具体规定，办案中就难免出乱子，犯错误。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我国刑事诉讼法都有哪些基本原则。

一、私设公堂、孙主任自食其果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必须由专门机关行使

这三权由专门机关行使，不容个人乱来，这本来是法律

上明文规定了，可有的人根本不懂或者懂了就是“不听这一套”，乱干一气。

这里的孙主任就是其中的一个。且看他的下场吧！

某地供销社，一天夜晚被人盗走现金三十余元和布匹、衣服等物。社主任孙子光怀疑是附近的待业青年程志明所为。于是，派人将程志明抓来，随即关进一间阴暗潮湿的小屋里。并且，强令程志明“反省”，写“交待材料”。整整一天不仅不让他吃东西，连一滴水也不给喝。到了晚上，孙主任算是有了“工夫”，这才开始对程志明进行审讯。孙主任坐在新搬来的一张靠椅上，旁边一个“书记员”手中握着笔杆，准备记录下“被告人”的口供。孙主任一开始向被告人交待政策，要被告人走坦白从宽的道路。由于程志明坚决不承认对他的指控，孙主任气得两眼圆睁，双眉倒竖，从“主审席”上站起身来，怒喝道：“我看你是决心走抗拒从严的道路了。”并令程志明单腿站立，当程志明支持不住摔倒时，孙主任喝道：“装死没有用，不老实交待咱没个完。”

第二天，一清早又继续进行审讯。依旧没有得到孙主任预期的结果。最后，孙主任乘程志明因饥饿、疲乏晕倒时，抓住程志明的手在事先准备好的“口供材料”上按了手印。

程志明被折磨三十多个小时后，身心受到很大摧残，终于病倒了，被送进医院治疗。

孙子光的上述行为，直接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触犯了刑律，当地公安机关经人民检察院的批准，依法将孙子光逮捕、法办。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

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这些权力。”

孙子光错就错在他使用了无权使用的权力，致于刑讯逼供、摧残公民的身心，更是错上加错。终于受到法律的制裁，是罪有应得。

司法权
由专门机关行使
的 意义

法律之所以要作这样的规定，是因为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就是通常所说的生、杀、予、夺的大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谁来代表国家行使这些权力，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只有将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分别交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来行使；才能真正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国家利益不受侵犯。这是因为：

第一，它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土地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国家。要把这样一个国家建设成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没有统一的法律不行，有了法律没有统一的执行机关也不行。如果公、检、法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乃至公民个人都可以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岂不“乱套”了吗？真会出现这种人人说了算的局面，怎么能惩治罪犯，又怎么能使无辜者得到保护。上面所谈程志明的不幸遭遇就是一个例证。所以，法律规定的公、检、法三机关是分别专门行使这三种权力的机关，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的需要，也是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的需要。

第二，它能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的实现。我们知道，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

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而要实现这个任务，往往要经历一个艰巨、复杂的斗争过程。特别是在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常常被犯罪分子用来进行犯罪活动的今天，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艰巨程度，就空前增大了。公、检、法三机关在与犯罪分子斗争中，具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无可比拟的优越条件。例如，它们有专门的组织机构，有经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队伍，有较好的侦查设备和技术手段，有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丰富经验等等。建国以来，公、检、法三机关在与犯罪分子斗争中，所取得的光辉成就，正是这些条件发挥作用的结果。

当然，法律要求公、检、法三机关在行使上述权力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认真作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它们之间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协同作战。

二、重事实，依法律，田某免遭无妄灾

——公、检、法三机关办案，必须以事实
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社会生活现象是复杂的，有人把它比作五彩缤纷、变幻莫测的“万花筒”，实在不无道理。这样，我们的公、检、法三机关在办案中，就应该保持清醒的头脑，用敏锐的目光去洞察发生在我们面前的一切现象，不为表面现象所迷惑。在办案中，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能否作到这一点，正是办案成败的关键所在。一个生动的案例，就说明了这点。